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宗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宗泰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裁判確定

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全係公共危險案件，且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總體情狀，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如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3月10日	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971號	111年8月22日	同左	111年10月19日	已於112年5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
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如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2月1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16號	113年3月31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